申請健保機械手臂輔助婦科手術認證辦法

修定日期:113.11.05

- 壹、學會為維持手術品質及配合國家政策,特訂定此認證標準。
- 貳、通過本學會認證的醫師,並經健保署認可,即具可申請健保給付之機械手 臂輔助婦科手術醫師資格。

參、婦產科醫師須符合以下要件並提交本學會審核,始得通過認證。

● 執行醫師條款

- 1. 須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證之婦產科專科醫師。
- 累積至少執行20例手術(含開腹及腹腔鏡手術,其中腹腔鏡手術需佔10例以上),需為主刀者並有手術紀錄。
- 3. 參與本學會舉辦或本學會認可之相對應系統的機械手臂相關課程 8 小時。
- 4. 相對應之機械手臂系統操作12小時(模擬機或實機操作)。
- 5. 需至少參與1台相對應系統動物實驗、擬真組織、大體或 AI 模擬訓練。以及至少1台相對應系統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。
- 6. 至少 10 台相對應系統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。
- 項目5及6,擇一提供紀錄即可。
- 執行醫師新取得認證資格後,一年內若未單獨主刀執行機械手臂相關 輔助手術,則暫停其資格。需接受再培訓課程(模擬機4小時及觀摩1 台機械手臂相關手術),始得恢復資格。

● 指導醫師條款

- 1. 須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證之婦產科專科醫師。
- 需單獨主刀至少30例相對應系統之機械手臂輔助婦科手術(每台手術 需為單獨之主刀醫師)。
- 肆、醫師取得認證資格後,六年內應再接受學會所舉辦相關課程至少 24 小時之相關訓練。申請換證時需提供上課證明,方能延續資格。
- 伍、申請認證,學會將酌收行政審查費用: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符合上述認證 醫師請備齊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提供給本會。